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危害物質運作流程

危害物質清查

運作管理

各實驗室清查藥品是否屬於勞委會指定之危險物及有害物,並填寫 『<u>危害物質清</u>單』,置放於實驗室入口顯明易見處備查。

- 一、危害物質使用人逕行請購,交貨後開始運作。
- 二、每次使用物品時應逐次填寫<mark>『危害物質運作紀錄表』</mark>,置放於實驗室入口顯明 易見處備查。
- 三、危害物質容器、包裝或其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,應依『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 規則』、『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』、『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』辦理。
- 四、危害物質之每一物品,應依規定備妥物質安全資料表(SDS),並置放於實驗室入口顯明易見處備查(SDS 至少每三年更新一次)。
- 五、實驗室負責人應依規定訂定危害通識計畫。

備註

- 一、運作物質如屬『<u>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</u>』中之物質者,應依法規『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』、 『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』,確實做好安全衛生管理工作。
- 二、運作物質如屬『<u>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</u>』中之物質者,應依法規『特定化學物質 危害預防標準』、『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』,確實做好安全衛生管理工作。

TO 運作管理須知

環安中心製 校內分機:5232